

西安市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布

坚持免试就近入学,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促进教育公平,6月12日,西安市教育局发布了《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民办小学原则上在属地区县、开发区范围内招生。民办初中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优先满足学校所在区县、开发区学生入学需求,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招生,不得跨域招生。

6月21日,各区县、开发区公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和学区划分方案;7月7日,各区县、开发区公布各民办小学招生计划,西安市教育局公布各民办初中招生计划;7月23日9:00,组织民办小学、民办初中电脑随机录取,公布录取结果和剩余计划数。

记者 杜丽芳 张滢

坚持免试就近入学,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实行“市级统筹、区县为主、属地管理”的工作机制,落实区县、开发区(含西咸新区,下同)主体责任。省属、市属、高校附属义务教育学校和义务教育阶段青少年体育学校、艺术学校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区县、开发区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全市招生统一时间节点执行。

严格遵守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规定,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

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公办学校按照学区划分就近入学。

市级建立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平台,符合本区县、开发区入学条件的学生,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登记报名、同步招生录取、同步注册学籍。

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落实控辍保学“七长责任制”,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严禁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

形式替代义务教育。加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招生管理,不得假借民办学校等各种名义招收中国籍学生,不得通过借读、挂靠、转学等变通方式安排中国籍学生就读。

按照国家班额标准和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科学核定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起始年级不得产生“大班额”,全面消除56人(含)以上“大班额”。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将班额逐步控制在标准班额以内,逐步消除“大校额”。



西安市2023年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日程安排

| 时间 | 工作内容 | 责任主体 |
|----------------------|---|-------------------------|
| 6月21日 | 各区县、开发区公布《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和学区划分方案 |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 |
| 6月25日起 |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通过线上或线下针对学区内学生及家长开展“校园开放日”活动 |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各公办学校 |
| 7月7日 | 各区县、开发区公布各民办小学招生计划,市教育局公布各民办初中招生计划 |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局 |
| 7月8日9:00-7月20日17:00 | 小学、初中入学信息审核 |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考试院,各公办学校 |
| 7月9日8:00-7月21日18:00 | 民办小学、民办初中网上报名 |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考试院 |
| 7月22日12:00 | 公布民办小学、民办初中报名人数 |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局,市教育考试院 |
| 7月23日-7月31日 | 各公办小学、公办初中招生 |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各公办学校 |
| 7月23日9:00 | 组织民办小学、民办初中电脑随机录取,公布录取结果和剩余计划数 |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考试院 |
| 7月24日18:00前 | 公布民办学校补录计划 |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 |
| 7月25日8:00-7月26日14:00 | 相关民办学校补录报名 |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考试院 |
| 7月26日14:00 | 公布相关民办学校补录报名人数,组织实施电脑随机录取并公布录取结果 | 相关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考试院 |
| 7月27日-7月28日 |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按政策规定免试招生 | 相关区县、开发区教育局,相关民办学校 |
| 7月29日-7月31日 |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统筹安排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到辖区公办学校入学 |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 |
| 8月1日前 | 公办学校发放入学通知书,民办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各学校 |
| 8月2日-8月3日 | 各公办、民办学校办理学生入学手续 | 各学校 |

(图表据西安市教育局网站)

公办学校招生入学需要注意以下方面

小学招生对象:2017年8月31日(含8月31日)以前出生的西安市户籍适龄儿童、随迁子女、外地户籍符合政策规定准人类学生。初中招生对象:具有西安市户籍或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随迁子女、外地户籍符合政策规定准人类学生。

各区县、开发区要根据学龄儿童少年数量变化趋势,健全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加强生源分布情况分析,按照“学校划片招

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实施单校划片,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行政区划、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合理划定学区范围,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

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登记前须接受信息审核。信息审核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各区县、开发区要明确新生

入学程序,先安排辖区内户籍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再根据登记入学人数和学校分布、学位供给等情况,按照“提前摸底、公布学位、公开规则、参考意愿、相对就近、统筹兜底”的原则安排辖区其他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要规范入学证明材料,按照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提供的入学证明材料要列出清单,并提前告知家长。

民办学校招生入学需要注意以下方面

坚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

招生对象为入学信息审核通过后取得报名条,愿意选择民办学校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

民办小学原则上在属地区县、开发区范围内招生。开发区管理的民办小学,可在本开发区和原管辖行政区划范围内招生;行政区之间移

交的民办小学,可在现管辖行政区和原管辖行政区范围内招生。民办小学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由属地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审核后报市教育局核准。

招生录取分为电脑随机录取和民办学校补录。

招不满有剩余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可申请补录。民办小学补录仍为学校所在区县、开发区范围。市级审批的民办一贯制学校小学

部补录可适当扩大招生范围。民办初中补录为全市范围。民办学校补录经所在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审核同意报市教育局核准后,相关区县、开发区公布辖区民办学校补录计划和补录范围。

通过补录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由学校在招生计划内按照政策规定免试招生,招生结果由民办学校通过网站公布并报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备案。